

**附表五**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 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附表十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九、經濟部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理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

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九、經濟部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二**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企業併購法（如分割減資，請註明條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 股份辦法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份總額  合計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減少股份總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 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